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就 顺德区南国东路延伸线工程项目钢结构 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和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NTZHZZ-ZB-2002000186-001

2. 项目内容：顺德区南国东路延伸线工程项目钢结构工程招标

2.1 施工内容：

标段一：结构制作（包含试制件）、拼装、存储、运输、桥位施工

标段二：涂装施工（含桥位施工）

2.2 资源配置：投标单位负责提供合适的自有人员、自有或租赁车间（含冲砂油漆）、仓库、外场、所需设备、工装设施、码头、水电气等。

2.3 施工要求：资格预审通过后，详情见招标文件。

2.4 施工期限：按照招标方要求执行。

2.5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以上，现场桥位施工需有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

（3）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管理团队；

（7）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2 例以上（桥梁跨度在 300 米及以上，

仅指钢桁梁或钢箱梁或钢组合梁，且单项工程钢结构施工合同额不小于 3000 万、涂装施工合同额不小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钢结构 1.5 万吨）；

（8）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1）必须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自有人员、自有或租赁车间、仓库、外场、设备、工装、码头等资源证明，招标方视情况进行现场考察（投标方需无条件配合招标方考察）。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3）企业情况简介；

（4）近 3 年承担的**钢结构制作及桥梁防腐**业绩证明（2019-2021 年，至少提供 2 份合同）；

（5）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9-2021 年）；

（6）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7）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8）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9）资源证明：自有人员、自有或租赁车间（含冲砂油漆）、仓库（含油漆仓库）、外场、设备、工装、码头等资源证明；

提供充足的钢板预处理、数控下料、结构制作、梁段拼装车间（48 米*280 米）、外场大节段拼装、梁段存储等各工序场地资源，其中梁段存储区不小于 40000 平方米（同时，投标单位需提供项目施工现场存梁场地，投标单位工作范

围包含存梁场地的装卸船以及存梁场地到现场的运输工作，本项目没有滞船费用)。

标段一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方及标段二投标单位需求，以满足项目要求为基准投入充足的冲砂车间、油漆车间，其中冲砂车间面积不小于 2700 平方米，单跨冲砂车间净长不小于 90 米；净宽不小于 32 米；油漆车间面积不小于 5400 平方米。单跨油漆车间净长不小于 90 米；净宽不小于 32 米，车间内配备有最先进的专业除湿机、防爆热风机、高速鼓风机等，专门用于改善冲砂油漆车间的室内环境，同时改善室内温度，保证冲砂油漆质量。

以上场地资源投入均由标段一投标单位负责，并且提供整体布置图交招标单位审核。

标段一、标段二投标单位根据项目工期与任务量，将投入本项目的相关设备罗列成清单，必须满足项目需求，报招标单位审核。

(10)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5 日下午 5 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振华企业广场 B 座 314 室 吴光楠 收）

联 系 人：吴光楠（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wuguangnan@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确认报名（报名表详见附表），盖公司印章扫描后同时发以上两个邮箱报名。盖章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在报名截止前快递至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振华企业广场。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

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wuguangnan@zpmc.com 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序号	收 款 人	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通苏通园区支行
2	帐 号	10-727801040004130
3	联 系 人	叶璐
4	联系电话	0513-80590619
5	传 真	0513-81526784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二〇二二年五月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顺德区南国东路延伸线工程钢结构工程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NTZHZZ-ZB-2002000186-001，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意向标段	<input type="checkbox"/> 标段 1 ； <input type="checkbox"/> 标段 2；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通信地址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报名人（签章）：	
备注：1、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